

當事人：吳○型（已歿）

申請人：吳○銘

吳○型因遭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吳○型因遭誣陷涉嫌秘密組織「自我教育團」，於民國 38 年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7 日；於 39 年 5 月 25 日至 39 年 6 月 6 日受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束人身自由 13 日；於 39 年 6 月 7 日至 39 年 7 月 4 日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28 日為行政不法。
- 二、確認吳○型因涉有匪嫌，於 43 年 3 月 5 日至 44 年 1 月 23 日遭內政部調查局以 43 年 8 月 6 日台（43）執字第 6065 號代電並經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准予移送感化半年及感化執行前受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吳○銘為當事人吳○型之子，申請人檢附 112 年 3 月 28 日《上報》〈羅東中學白色恐怖：吳○型校長的悲劇傳奇〉評論，該評論內容提及對當事人之政治迫害，分述如下：
 - （一）當事人於 38 年冬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下令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下稱刑警總隊）逮捕，因查無實據，1 周後保釋。
 - （二）於 39 年 5 月因當事人組織「自我教育團」涉有奸嫌，遭保安司令部下令刑警總隊逮捕，亦因罪證不足，4 周後交保。
 - （三）於 43 年 2 月當事人遭內政部調查局以專車載往臺北扣押偵

訊，同年 8 月該局報奉蔣經國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請准感化後自新，感化為期半年，至 44 年 1 月始因表現良好期滿保釋。

二、申請人認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3 年 2 月 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再向申請人確認本次申請範圍如上。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

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當事人因遭誣陷涉秘密組織「自我教育團」，於 38 年冬受保安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7 日；於 39 年 5 月 25 日至 39 年 6 月 6 日受刑警總隊拘束人身自由 13 日；於 39 年 6 月 7 日至 39 年 7 月 4 日受保安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28 日，皆為行政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

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2. 又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

3. 另依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4. 當事人於 38 年冬受保安司令部拘捕 7 日部分：

（1）經查，刑警總隊於 38 年 9 月 29 日收到密報稱當事人秘密組織「自我教育團」，並拉攏教職員參加，疑

圖謀不軌，要求飭查相關情形。又臺北縣刑事警察隊於 38 年 10 月 17 日函復確有相關情事，當事人引誘教員及學生參加，並宣示絕對保守秘密。嗣刑警總隊於 38 年 10 月 29 日於代電要求臺北縣刑事警察隊即刻密查該組織之關係人並搜集相關事證具報。此有刑警總隊 38 年 9 月 29 日（38）台卯辛字第 1434 號代電、臺北縣刑事警察隊 38 年 10 月 17 日（38）臺聯字第 1244 號代電、刑警總隊 38 年 10 月 29 日（38）台卯辛字第 21〇〇號（原檔案字跡無法辨識）代電在案可稽。

- （2）次查，依保安司令部奸嫌事實調查表稱，當事人在四川大學求學時，曾有反對該校自治會響應政府戡亂宣言，企圖煽動學潮未果；又於戰後來臺後，協助夏邦俊編製「工業建國與工廠教育」及紀念陶行之之「如何辦學校」等書籍，內容多引用蘇聯國家社會教育制度；其擔任羅東中學校長任內，平日任意抨擊政府、紀念週僅舉行 3 次、不掛國父遺像及唱國歌、總裁肖像亦被撕毀不掛，且不通知教職員出席、僅召集學生口頭報告校務、並密組「自我教育團」，吸收同學秘密舉行宣誓手續等。此有保安司令部 38 年 12 月 21 日（38）安信字第 1171 號代電、羅東中學校長吳〇型組織「自我教育團」奸嫌事實調查表在案可稽。

- （3）再查，依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吳〇型案（一）情調字第 226 號情報摘要：「匪嫌吳〇型先後被捕及釋放文之經過」。其內文：「據報（一）吳〇型於卅八年冬為保

安司令部捕押一星期（請參閱情調字第 79、176 號情報）由梅○夫轉託湯○伯保釋……」。

- (4) 是依上述調得之資料顯示，當事人於擔任羅東中學校長期間，因組織「自我教育團」吸收教員學生參加，且以其求學過程中曾有編製書籍引用蘇聯國家教育制度、煽動學潮等背景，而遭到刑警總隊及保安司令部調查，並「捕押」一星期。雖無法查得當時當事人遭拘束人身自由之確切起訖時點，惟從上開資料可認當事人曾於 38 年冬之不詳期間，受保安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7 日之事實存在。

5. 當事人於 39 年 5 月 25 日至 39 年 6 月 6 日受刑警總隊拘束人身自由 13 日部分：

- (1) 經查，保安司令部及刑警總隊於 39 年 2 月至 4 月間仍持續對當事人進行監控，並認其有組織「自我教育團」，惟因尚未取得具體事證，僅能持續嚴加監視並設法佈置內線秘密檢查及其信件等。此有保安司令部 39 年 2 月 16 日 (39) 安信字第 0331 號代電、刑警總隊 39 年 2 月 16 日 (39) 台卯辛字第 1074、1079 號代電、39 年 4 月 2 日密義字第 0325 號代電、刑警總隊 39 年 4 月 6 日 (39) 台卯辛字第 2148 號代電、保安司令部 39 年 4 月 15 日 (39) 安信字第 0623 號代電在案可稽。
- (2) 次查，於 39 年 5 月，保安司令部下令臺灣省警務處將當事人及案件相關人士逮捕，刑警總隊會同臺北縣刑警隊及保密局於 39 年 5 月 25 日逮捕拘留當事人、鄒○春及禰○明等 3 人。經刑警總隊數度嚴密

偵訊，當事人等 3 人堅決否認有密組「自我教育團」情事，並一致認為係被人挾嫌誣告，且列舉可能誣告人之姓名（有自白書可證）。案經保安司令部調查，本案確有捏造事實證據之情，認當事人等 3 人罪證不足，准於 39 年 6 月 6 日交保釋放在案。此有保安司令部 39 年 5 月 22 日（39）安信字第 0856 號、39 年 5 月 24 日刑警總隊通知單、39 年 5 月 25 日具結書、當事人自白書 2 份、39 年 6 月 1 日訊問筆錄、39 年 6 月 5 日破獲奸匪自我教育團案人犯偵訊報告表、39 年 6 月 6 日保結書、保安司令部 39 年 6 月 10 日（39）安信字第 1016 號代電、臺灣省警務處 39 年 6 月 17 日（39）台卯辛字第 3684 號代電在案可稽。

6. 當事人於 39 年 6 月 7 日至 39 年 7 月 4 日受保安司令部拘捕 28 日部分：

- （1）經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吳○型案（一）情調字第 79 號情報：「據報（一）……吳○型曾於本（39）年 6 月 7 日被省保安司令部拘捕扣押兩星期後予以釋放……」又情調字第 226 號情報：「據報（一）……本（39）年 6 月 7 日又為保安司令部拘押 4 星期，亦係梅○夫活動保釋……」。
- （2）就上述資料顯示，當事人似於 39 年 6 月 7 日又為保安司令部拘捕扣押 2 星期或 4 星期，原因未知。惟從受扣押時間推測，應與保安司令部曾調查當事人密組「自我教育團」案於 39 年 6 月 6 日交保釋放當事人或有關連。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於事

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當事人之認定，爰從寬認定當事人曾於 39 年 6 月 7 日至 39 年 7 月 4 日，受保安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4 星期（約 28 日）。

7. 此事件後，當事人、鄒○春及禡○明等 3 人遞交相關陳情書稱臺中大甲中學教員（曾任羅東中學教員）王○誣告其等秘密組織「自我教育團」。刑警總隊調查後發覺宜蘭頭城中學教員袁○璜曾受王○委託代送誣控當事人之密告信，於 39 年 12 月 18 日將王○及袁○璜拘捕。此有當事人、鄒○春及禡○明等 3 人之 39 年 7 月 8 日陳情書、當事人之 39 年 12 月 1 日陳情書、刑警總隊 39 年 12 月 8 日台卯辛字第 11336 號代電、宜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 39 年 12 月 18 日（39）宜警刑政字第 0048 號代電、臺灣省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 39 年 12 月 19 日（39）新林雲字第 27 號代電在案可稽。

（1）經查，王○偵訊後坦承係為內政部調查局工作人員，於 38 年 10 月間受該局指示，因當事人過往行為有奸匪嫌疑，對當事人密切注意調查，嗣遭當事人懷疑而遭解聘，經向內政部調查局查證屬實，於 39 年 12 月 21 日予以保外候查。此有刑警總隊 39 年 12 月 21 日偵訊報告表、王○之 39 年 12 月 21 日保結書、王○之 39 年 12 月 22 日報告、刑警總隊 39 年 12 月 27 日（39）台卯恆字第 11798 號代電在案可稽。

（2）再查，袁○璜偵訊後坦承其為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站（下稱保密局臺北站）義務通訊員，曾由王○交給當事人之非法資料一份呈報給上級，經向保密局臺北

站查證屬實，於 39 年 12 月 22 日該局派員具保領回並予慰勉。此有刑警總隊 39 年 12 月 21 日偵訊報告表、保密局臺北站 39 年 12 月 22 日 (39) 台情信字第 254 號代電、保密局臺北站 39 年 12 月 26 日 (39) 台情信字第 7114 號代電、刑警總隊 39 年 12 月 27 日 (39) 台卯恆字第 11798 號代電在案可稽。

8. 綜上所述，當事人僅因其被疑組織「自我教育團」，且嗣後證明係誣告，而於 38 年冬之不詳期間遭拘束人身自由 7 日、39 年 5 月 25 日至 39 年 6 月 6 日及 39 年 6 月 7 日起遭拘束人身自由 28 日部分，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對於人民思想自由之侵害，並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手段控制人民，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行為，此種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應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 本件當事人因涉有匪嫌，於 43 年 3 月 5 日至 44 年 1 月 23 日經內政部調查局以 43 年 8 月 6 日台 (43) 執字第 6065 號代電交付感化半年及感化前受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1. 經查，內政部調查局於 43 年 3 月 5 日派相關人員至宜蘭車站，並由宜蘭縣縣長盧○祥將當事人約至宜蘭縣政府後，於當天下午以當事人涉匪嫌逮捕，解送至內政部調查局調查。此有 43 年 3 月 9 日宜 (43) 偵字第 39 號代電、內政部調查局 43 年 3 月 13 日台 (43) 執字第 1802 號代電、43 年 4 月 24 日 (43) 台誼字第 314 號代電在案可稽。
2. 再查，內政部調查局偵訊後認當事人曾於 27 年 8 月參加匪黨、並任匪黨無錫縣委書記等情事，且於 38 年以前因

時局動盪思想徬徨，與匪諜關係雖中斷有年，但仍不敢積極反共的表現。自 39 年加入中國國民黨以後，對政府信念始告堅定為由，擬不移送當事人受軍法審判，交由該局繼續感化半年後監管運用，呈報至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核示當事人既知悔悟，並能主動表現工作，為擴大政治號召而准予照辦。後因其感化期間表現良好，內政部調查局准予其提前 20 日保釋，嗣於 44 年 1 月 23 日交保釋放當事人。此有內政部調查局 43 年 8 月 6 日台（43）執字第 6065 號代電、匪嫌吳○型案偵訊結果及擬處意見報告表、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 43 年 8 月 13 日用牋、內政部調查局 44 年 1 月 21 日簽條、44 年 1 月 23 日保結書在案可稽。

3. 綜上所述，當事人因曾加入中國共產黨而被質疑對政府忠誠度，以涉有匪嫌為由，遭內政部調查局以 43 年 8 月 6 日台（43）執字第 6065 號代電並報請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於 43 年 8 月 13 日至 44 年 1 月 23 日移送感化半年，以及其 43 年 3 月 5 日至 43 年 8 月 12 日感化執行前受拘束人身自由，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對於人民思想自由之侵害，並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手段控制人民，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行為，此種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應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以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